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80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72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：「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111年
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3599號函
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
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
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110/12/15
11:47:28

